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10019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文	承辦人	專長	批	示
111. 6. 29	楊雅惠	楊雅惠	PO. 周	

主旨：倍斯特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康護寧消炎殺菌漱口液劑(衛署藥製字第057903號)」(批號2110051、2110061、2110071)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4日FDA藥字第1111406473號函辦理。
- 二、案係倍斯特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第6個月時發現不純物項目超出規格，故啟動回收。
- 三、經核，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趙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